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董事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董事郭健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的通知，彩虹集团、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计划自2017年1月2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股东彩虹集团、董事郭健先生及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

增持计划：彩虹集团、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段内自2017年1月2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	类别/职务	增持数量
彩虹集团	大股东	不低于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郭健	董事	不低于5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
陈晓江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5万股，不超过50万股

####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系基于彩虹集团、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目的在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涉及的承诺：

（1）彩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承诺：在彩虹集团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承诺：在本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彩虹集团、郭健先生及陈晓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